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
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等值0.97亿美元，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相关决议生效之日止，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2024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所进行的汇率远期交易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无风险投机行为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上述汇率远期交易均遵守了公司制定的《外汇风险管理制度》，符合汇率远期交易的管理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规定，未有违

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业务	审议额度	期末占用额度金额	报告期损益	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是否超过获批额度
汇率远期套期保值	9,700万美元	20,345.67万元人民币	-1,670.02万元人民币	否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外汇风险管理制度》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、操作规定、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，是在充分调研、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汇率远期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：

1、市场风险。汇率远期套期保值合约汇率、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、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；在外汇合约的存续期内，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，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。

2、流动性风险。外汇合约以公司外汇资产、负债为依据，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，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，或选择净额交割合约，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。

3、操作风险。在开展业务时，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合约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合约信息，将带来操作风险；如合同条款不明确，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。

4、政策风险。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或利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，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。

5、技术风险。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故障等原因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的相应风险。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开展的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以锁定外汇成本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，并结合市场情况，适时调整操作策略，提高保值效果。

2、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，严格执行《外汇风险管理制度》，以防范法律风险。根据已制定的《外汇风险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子公司已配备了专业人员，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、决策程序、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，并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的管理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，控制交易风险。

3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，及时评估汇率远期套期保值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，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，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。

4、公司内审部门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的决策、管理、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六、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原则，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真实贸易背景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邬岳阳

袁先湧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5日